**应试人员身份证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代身份证使用日期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自2013年1月1日起，凡参加河南省各类人事考试的应试人员进入考场时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考场，两证不齐全不得入场。

应试人员如二代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或出具考点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的临时身份证明**，其他证件都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